

（上接 D6 版）

4.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②如果发生暂停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将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③如果发生暂停时间超过一天(但不超过两周),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暂停公告披露前一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④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一 基金转换

1.基金转换是指在投资者按本公司规定条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一只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基金份额的行为,需办理基金转换的投资须到原销售机构办理手续。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规则。

2.基金转换申请

以下内容尚未涵盖电子方式的基金转换,电子方式的基金转换选择参照本公司或代销机构各相关规则。

个人投资者个人投资基金转换的申请,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①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②填写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申请表格;
③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需提供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文件及复印件。
机构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基金转换的申请,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①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②填好的加盖预留印鉴章的申请表格。
3.基金转换的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转出和转入基金的销售;
②基金转换以基金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换费用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不按照转换的总额计算转换费用;
③基金转换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填明转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名称;
④基金转换收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⑤基金份额在转换后,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所有权自注册登记之日起算;
⑥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⑦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不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视同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原则。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部分将一并转入下交易日;

⑧赎回者或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⑨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进先出的处理原则。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冻结与质押

1.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的行为,包括继承、赠与、司法强制执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无论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转移的主体必须是合格的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其中,“合格个人投资者”是指,取得基金份额由合法继承人继承,“期间”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赠与他人或利他的基金会或其他具有社会公益性质的社会团体;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国家有关机关依据生效的法律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执行划转给他人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申请材料,并向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申请办理。

3.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申请人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发生变更时,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对,应已登记持有基金份额的转出。基金份额持有人分步或两步完成,每次由各销售机构负责办理。对于有效的基金转换申请,基金份额将转入对管理业务确认成功后转入其指定的销售机构(网点)。

5.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关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的解冻,被冻结当事人享有的权益一律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余额一并冻结。

6.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十一、基金的费用和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除境外托管人收取的费用);
3.因基金的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费;

7.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

8.基金进行外汇兑换交易的费用;
9.基金申购赎回有关的手续费、工续费、赎回费用等;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11.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8%年费率计提。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8%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x1.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应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基金管理费的计算结果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境外托管人的托管费从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中扣除。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x0.3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应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基金托管费的计算结果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本条第(一)款第3至第10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二) 环境社会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条第(一)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净值的减少,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三) 基金费用退收

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的情调退收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 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义务,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境外市场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二、基金财产

(一)基金财产总值

本基金基金财产总值包括基金所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的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额。

(二) 基金财产净值

本基金基金财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 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境内开立人民币和外汇资金账户,在境外开立外币资金账户及证券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境外托管人自有的财产账户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分离。

(四) 基金财产的保管及处分

1.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境外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境外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基金托管人和境外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4.基金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按照规定境外市场惯例开设基金财产的所有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5.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各自相应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7. 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五) 基金资产的估值

1. 基金资产的估值是指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的价值,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并为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提供计价依据。

(一) 估值目的

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

(二) 估值对象

基金所持有的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及其它投资资产等。

(三) 估值的方法

①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当日其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②未上市股票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方式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按成本价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

3. 债券的估值方法

①对于上市流通的国债、证券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当日其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②对于未上市债券,参照主要做市商或其他权威报价机构提供的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最近交易日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值估值。

③对于上市债券,参照主要做市商或其他权威报价机构提供的估值,其中成熟市场的债券按估值日的最近买价估值;新兴市场的债券按估值日的最近买价和卖价的平均值估值。

3.衍生工具

①按估值日当日所在市场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②上市衍生品按成本价估值,如成本价不能反映公允价值,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 基金

①上市流通的基金按估值日当日其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其在交易所休市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②其他基金按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5. 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4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均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本项第1—4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 估值中的汇率选取原则:

①估值计算涉及人民币与主要外币的汇率,采用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其有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与主要中间价;涉及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汇率,采用美国官方中国货币进行换算。

7. 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的,按其新的规定进行估值。

(四) 估值程序

基金估值由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管理人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本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核对同时进行。

(五) 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主要证券交易所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基金资产净值或公允价值难以公允估值,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六) 基金净值错误的处理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将计算的前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人民币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① 估值错误的处理

1.当基金份额净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三位内(含第三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2.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七) 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本条(四)估值方法中的第5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由于交易所机构或独立数据服务商发送的数据错误,或有关会计制度变化以及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

因,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财产价值错误,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四、基金的投资与分配

(一) 基金投资的范围

基金投资于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销售代理机构,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在扣除相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可供分配利润。

(二)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 收益分配原则

基金收益分配是指按持有基金份额的可分配收益按基金份额进行比例分配。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

3.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4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该次可供分配收益的10%;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收益可不分配;

4.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5.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应分配的基金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至少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次数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须经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告。

(六)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2.基金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结转至其实缴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基金份额。

十五、基金的设计与审计

(一) 基金会计制度

1.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为记账单位。

3.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

4.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5.基金会计责任人为基金管理人。

6.基金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基金托管人 和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账目、报表编制等事宜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境外投行相熟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年度报告及其他规定项目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时,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分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时,须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在2日内披露。

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含手机网站),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披露资料。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披露基金合同摘要;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二) 基金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表应当经过审计。

3.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3.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网站上。

4.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六) 临时报告与公告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限延长;
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销售和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50%;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的专门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30%;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的诉讼;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托管人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基金变更、增加、减少基金代销机构;

20.基金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21.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变更境外托管人;

2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 公开开放函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代销机构的住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有关文件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有关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还须按法律法规、章程、记录等文件,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置备于基金管理人 的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十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的约定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

2.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合同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3.但因标的物的变更而引发的变更且不属于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修改的情形,或者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改变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不影响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托管人同意修改后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 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2.因不可抗力、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接;

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托管人有权依据《基金法》、《暂行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请求给付报酬、从基金资产中获得补偿的权利。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合同终止,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

①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②清算组由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③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清算程序

①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②基金财产清算组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③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④对基金财产进行变现和分配;

⑤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①支付清算费用;

②交纳所欠税款;

③清偿基金债务;

④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⑤支付清算前欠前款(①、②、③)项应缴费用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6.基金